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实〔2019〕100号

关于成立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全校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小组名单

组 长： 沈大明

副组长： 钟幼伟、陈剑峰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序）卜军、王桂云、白晨、李志刚、吴玮、张士英、张期陈、陈敏、陈巍、袁明玉、徐文、彭才年、蒋传进、程金福、焦玥、熊平安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，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贯彻落实。

该领导小组采用席位制，以上人员今后如岗位发生变化，则由该岗位的接任者自然接替，学校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- （一）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制订实验室安全技术规范；
- （三）制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
- （四）编制实验室安全教育资料；
- （五）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；
- （六）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；
- （七）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以及各类安全演习。

特此通知。

